

把公共性带回来:社区慈善事业治理的路径选择*

舒文 郑功成

[摘要]“公共性”事关基层治理体系的建构和治理能力的提升,既是基层善治的实现条件也是其重要目标。针对当前社区公共空间面临的公共性消解困境,社区慈善作为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根基和重要发展方向,能否将“公共性”带回理论与实践的视野?本文基于公共性理论和空间生产理论,对社区慈善的治理功能及当前实践进行检视。研究发现,社区慈善以精神空间重塑为行动起点,以物质空间建设为行动抓手,社会空间营造为行动目标,有效培育主体信任、维护弱者权益、共建美好生活,成功实现了社区公共空间中公共性的再生产,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新的路径选择。尽管各地社区慈善实践已取得初步成效,但仍需正视主体互益性不足、客体内容局限、方法缺乏系统性等公共性偏离风险。

[关键词] 公共性;公共空间;社区慈善;善治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863 (2026) 03-0058-14

一、问题的提出

社区公共空间作为社会生产生活的基层载体,其善治成为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石。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这些部署无疑都涵盖了“公共性”这一善治目标,体现出对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公共生活、实现和谐互动

和社会团结的期许。

然而,近几十年来,随着城乡社区居民组成以及生产生活方式的巨大变革,公共性在理论发展^[1]和实践表现^[2]上呈现某些衰退态势,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和私人化倾向不断涌现。^[3]在一些社区公共空间层面,居民群而不和、邻里关系离散等问题日益凸显。这种社区公共性的消解根植于整个治理层面的变迁:^[4]从组织制度上看,城市单位制与农村集体制的解体改变了计划经济时代组织化生活的公共性基础,社会转型使人们从依附公共空间生活转向原子化的生活状态;社会关系方面,人口流动性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编号:21STA002)

作者:舒文,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博士研究生;郑功成,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北京 100872

的增强催生了陌生人社会,^[5]代际关系松弛与个体精神的强化进一步削弱了社区的黏合能力,社会关系日趋离散化;^[6]从居住形态的演变上看,“农民上楼”现象和“城市商品房”的普及,使传统社区聚居模式承载的公共交往功能逐渐消解。公共空间正日益被私营机构开发管理,用以追求利润和服务特定群体,当代公共空间的公共性正在逐渐消退。^{[7][8]}而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日益发达的网络空间对社区公共性的塑造存在双刃剑效应,^[9]网络社群的繁荣拓展了公共参与的边界,也导致线下公共生活的空心化,形成对社区实体空间的替代效应。由此可见,宏观社会公共性的变迁对社区公共空间治理具有深刻的传导效应。同时,社区公共空间作为最贴近日常生活、最具互动特征的社会单元,正是公共性再生产的起点。在此背景下,要重建广泛的社会联结、把整个社会的公共性带回来,必须从社区公共空间起步。

社区慈善以社区公共空间为行动情境,借助慈善机制补充公共服务供给,在动员社会成员团结互助中解决社区发展的实际问题,既推动我国慈善事业从精英化向大众化转型,^[10]也因其扎根基层的特性,成为撬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支点。^[11]2023年12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将社区慈善正式纳入法律规制范畴,其中第96条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展社区慈善事业”,凸显了社区慈善在国家治理和社会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以解决公共问题为目标、具有鲜明利他属性的社区慈善,^[12]能否成为把公共性带回来的有效路径?现有研究虽从多角度论证了慈善事业的治理功能,^{[13][14]}肯定其对基层公共生活的积极影响,^{[15][16]}但仍存在以下三点不足:

一是对慈善事业治理功能的判定有失精准。“善治”作为一类复合概念,涵盖不同叙事逻辑下多重相辅相成的维度。^[17]公共行政对治理效率的追求,使其更注重通过协调资源高效实现政策目标;民生保障的叙事则更注重公平正义等价值理性。慈善事业究竟带动的是善治的哪一部分?笼统评价慈善事

业对社会治理的作用,既难以揭示其独特优势,也不利于探索慈善与治理深度融合的路径。二是缺乏对“公共性”跨时空层面的梳理。公共性作为衡量社会善治的一项标准尽管已初具共识,^[18]但不同时空背景下的公共性概念存在张力,鲜有研究立足本土文化与民族关照来总结“公共性”的内涵特征。中国的“公共性”概念需在中国人特有的社会文化心理框架内建构,^[19]若缺乏本土关怀,很容易发生偏误。三是缺乏对社区慈善发展渐进性的考虑。社区慈善作为一项极具中国特色的慈善实践,其发展具有理论探索和实务推进的过程性和渐进性,这决定了其应有功能在短期内难以充分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规尚未对社区慈善发展作出详细规范,因此需客观检视当前实践中的问题,以此为基点探索未来发展路径。

本文针对上述研究不足,以提升社区公共空间公共性为目标,聚焦两个核心问题:一是中国情境下公共性概念具有哪些本土特征?二是如何通过社区慈善把社区公共空间的公共性带回来?本文结合国内社区慈善的实践现状,分析其在促进基层善治中的潜力,探索社区公共性再生产的有效路径,并在公共性理论框架下,提出社区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路径方案。

二、公共性:公共空间经典议题的内涵与嬗变

(一) 多维公共性与公共性的本土关照

从概念属性来看,“公共”指向超越个人利益的客观描述,属于事实范畴;^[20]而“公共性”与“私人性”“个人性”“私密性”等概念相对,^[21]是对“公共”的价值规范与判断标准,属于价值范畴。^[22]公共性作为理解公共组织行为的评判标准,^[23]被学界视为众多公共行政理论建构的基础“元理论”。^[24]然而,尽管人们对公共生活的基本诉求具有一定共性,但不同群体因社会文化背景的差异,其具体诉求与价值排序存在显著不同。^[25]这使得公共性会因为民族文化、地域环境甚至哲学旨趣的不同,形成各自的概念内涵。

理论建构上,借助多维度测量公共性概念已成为学界共识。波兹曼(Barry Bozeman)基于影响组

织的经济与政治权威,构建了经典的二维公共性网络模型。^[26]Perry 和 Rainey 在区分公共组织与私人组织时也提出了类似的标准。^[27]近年来,多维公共性理论已拓展至产权、主体、对象、资源、控制模式、价值、方法等领域。^{[28][29]}多维公共性视角不仅有助于细化公共空间的治理目标,^[30]更能深化对社区慈善事业作用于公共空间治理过程的理解。为深入揭示公共性在社区公共空间中的动态变化过程,解析该场域中公共性如何生成、维系或消解,本文拟从主体、客体和方法三个基本维度出发界定社区公共性。在公共空间内,任何公共性实践都必然涉及行动者、共同指向的议题或对象,以及将主体与客体联结起来的互动规则与方法。这三个维度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分析单元,能够系统揭示公共性“由谁发动、围绕什么、通过何种方式实现”的基本生产过程。本文基于这三个维度,通过与西方概念内涵的比较,构建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公共性概念体系。

1. 主体视角:谁能代表公共性?

在西方学术界,关于公共性主体的讨论存在多条路径。以波兹曼(Barry Bozeman)为代表的学者从行政哲学传统出发,认为公共性是政治权威的体现,主张政府作为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天然成为公共性的象征。^[31]以阿伦特(Hannah Arendt)为代表的学者则基于政治哲学的视角,认为公共性的本质在于非政治性,^[32]社会的繁荣才是公共性的真正表征。^[33]还有学者直言公共性可能并不存在具体的行为主体予以对应,现实中难以抽象出超越个体的联合体来代表“普遍价值”和“共同精神”。^[34]这些理论主张虽各有侧重,但均根植于西方政治体制,与中国现实国情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我国并不具备西方话语体系中的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中国人对“公”“私”的认知判定还深受传统文化和社会心理影响,^[35]这使得上述西方公共性理论在中国的适用性受到挑战。

费孝通的“差序格局”概念为深刻理解中国社会的公共性提供了重要参考。与西方的价值追求有很大不同,中国人“由亲及疏、由近及远”的行动逻辑使得公共活动更多发生在人际关系共同体中。同

一共同体内的主体更为亲近,目标偏好也相对一致,能够更为平等地参与公共问题的协商讨论,自由表达意见并开展集体行动。但不同共同体之间往往存在边界,难以融合为更加开放的公共空间。这使得中国的公共性更多表现为一种介于公益与私益之间的“互益性”,即共同体内部的主体互动,是利他、互利和自利的兼容,而超越共同体界限的公共性则相对有限。

在中国语境下,人民作为公共性的所有者,其主体地位已被广泛接受。^[36]但如何反映人民意志仍是一个核心问题。“市民论”的西方政治传统认为公民对于自身利益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主张公民直接参与实现公共性;“利益代表论”则认为,个体认知局限性的存在,使得公民需仰赖统治者或精英代行权力以实现福祉。^[37]如“政府论”强调政府作为公共性的主体,扮演公民利益“监护人”的角色。中国的公共性判定正从传统的身份属性转向行为属性,谁能够代表共同体内的人民利益,谁就是公共性的主体。^[38]无论采纳何种所有权形式、资金形式和控制形式的治理工具,只要该主体服务于公共性目标,就具备一定公共性。^[39]在社区公共空间场域中,这包括任何能够代表人民互益特征的行为主体,这些主体的核心特征在于对公共价值的强调与公共利益的促进。

2. 客体视角:什么是公共性议题?

公共性议题需集中反映公民的个体意志,通常具有广泛的利益牵涉和显著的外部性效应。但公共性并非私人利益的简单累加,而是在个体利益的对立统一中,借助辩证运动实现更高层次的整合与超越。^[40]契约论等西方主流理论理想地认为官僚机构应当无偏狭地对待每一种利益和每一个社会成员,确保制度运行能够产生公正的后果。^{[41][42]}然而,现实中,各类非制度性不公平现象依旧普遍存在。若机械地遵循无偏狭性原则,可能导致既有不平等社会现实的再生产与合法化,最终造成公共政策与政府行动结果的偏狭性。在许多情况下,政府需要利用合理偏狭的行动来矫正会本身的不平等,确保全体社区成员能够共享发展成果,^[43]这种

合理偏狭的理念在罗尔斯的正义论中也能找到哲学依据。^[44]

在全球治理变革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议题的治理过程中。与政府不同,慈善组织等社会主体通常更关注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社会通常不会要求慈善组织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成员,其行动对目标群体与非目标群体的影响往往是偏狭的。因此,在我国社区公共空间中,既要警惕私人利益对治理目标的裹挟,也要注意合理偏狭性,需秉持问题导向原则,关注弱势群体,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推动结果公平的实现。^[45]

3. 方法视角:怎样实现公共性?

公共性的实现有赖于主体为完成客体目标所采取的有效治理手段和行动策略。在西方,只有在充分公开的前提下,得到公众支持的、能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政治行动才被视为合法行动。^[46]因而西方的公共性强调公共参与过程的公正透明,包括信息公开、程序透明、结果公开以及财务收支账目的公开等。在这一公开表达中,不同利益诉求的行动主体通过互动突破差异和分歧,或直接依赖正式的法律程序来裁定纠纷。这种由个体差异性向公共主体性转化的过程,构成了西方公共性的外在表征。^[47]

我国自古崇尚德治或德法并重,既强调过程的公开透明与参与,也讲究以柔性方式开展价值宣传和教化,更注重技术、民生和道德的统一,在长期治理实践中开创了大量符合社情民意的治理方法。在中国社区公共空间中,向来有重调解轻审判、重柔性轻刚性、重协商轻强制的传统。^[48]许多民间纠纷通过社区干部“做工作”或社区热心人士反复调解得以解决,彰显出和谐为本的治理理念。在调解过程中,人民群众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综合选用科层制、市场工具、志愿工具等手段,寻找最优治理工具组合,从而确保公共性目标不偏移。

表1 多维公共性的中西比较

| | 主体 | 客体 | 方法 |
|-----------|---------|------------------|--------|
| 西方“公共性”概念 | 政治性/市民性 | 无偏狭性 (非特定受益人) | 公开性、刚性 |
| 本土“公共性”概念 | 人民互益性 | 合理偏狭性 (特定受益人) | 最优性、柔性 |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二) 社区公共性的消解与回归

1. 社区公共性的消解

宏观社会变迁下,社区公共性的消解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现有研究对此展开了诸多碎片化描述。^{[49][50]}因此,有必要立足社区公共空间的细分类型和治理目标展开结构化讨论。在理想状态下,社区公共空间由全体居民共同建构,涵盖社会空间、精神空间和物质空间三重维度。^{[51][52]}然而,随着现代化进程加快和人口流动性增强,传统基于血缘和业缘的“熟人社会”逐渐瓦解,个体从“单位人”变成“社会人”、从“集体人”变成“自由人”,社会空间逐渐演变为“陌生人社会”;物质和精神上的依存空间也相继遭到挤压。社区普遍面临多维公共空间失序,具体表现为“社会空间断裂化、物质空间稀缺化、精神空间发散化”三重困境,进而引发主体“原子化”、方法“悬浮化”、客体“个性化”等社区公共性消解问题,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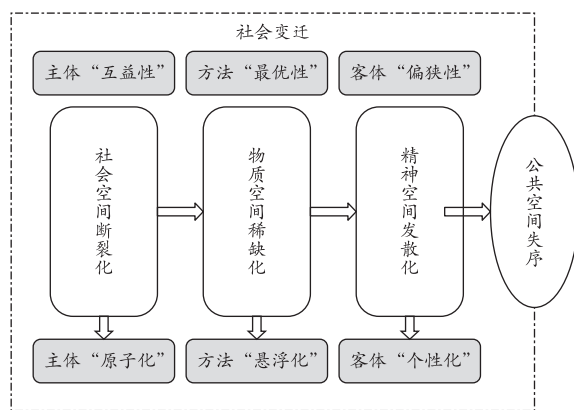


图1 社区公共性的消解过程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社会空间断裂化与主体“原子化”。社会空间涵盖社区场域中的组织结构、社会关系及互动模式等内容。随着城市单位制的解体和农村集体制的衰落,城乡社区不再是自下而上的自发联合组织,而成为行政国家自上而下的延伸。人口流动性的增强加剧了社区公共空间的陌生化,导致能够稳定参与社区公共生活的主体数量锐减,剩余主体以老人和儿童为主,结构趋于失衡。本应成为治理中坚力量的中青年群体逐渐脱离社区日常,转而与业缘关系建立更为紧密的连接。对这部分群体而言,社区仅作为临时居住场所,由此导致社区内部人际关系日益松

弛。在有限的主体互动中,居民难以深入理解彼此,更无法形成对共同利益的统一认知,进而缺乏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尽管存在少数社区精英,但市场工具的过度使用致使个体容易将他人及公共生活视为实现个人抱负的工具。公共生活被个人私利充斥而失去公共性与生命力;在公共空间中,居民共同体意识淡漠,人民互益性未能有效培育,反而呈现出原子化、私有化和陌生化的特征。^[53]

物质空间稀缺化与方法“悬浮化”。物质空间为居民社群的形成提供了客观场所和物质资源。市场经济驱动下,开发商基于利益最大化考量,更倾向将土地资源投入高密度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即使在具有一定乡土关系的农村社区,“农民上楼”现象也逐渐消解了传统聚居模式下的公共交往习惯。居民社群缺乏有效的物质载体,而以门禁系统为代表的物理隔离措施进一步加剧了居民间的交往隔阂。当前有限的活动场所主要依赖党群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但由于大量琐碎事务挤占了社区工作者的时间精力,组织工具、志愿者工具等方法在实施中面临“悬浮化”困境,难以有效发挥作用。

精神空间发散化与客体“个性化”。精神空间涵盖社区居民在公共生活中形成的价值观、文化记忆和情感联结,它能够实现内引外联,整合多元主体及治理资源,发挥纽带功能增强情感互动、凝聚价值共识。单位制与集体制的解构不仅瓦解了公共生活的组织基础,更切断了集体记忆纽带,致使群体互助伦理逐渐让位于个体生存理性。社区公地悲剧频发,公共物品的供给和维护效益低下,车辆乱停放、违章搭建、占用绿地、垃圾乱倒、乱泼脏水等乱象丛生,公共空间被侵蚀,致使公共生活基本消失。线上空间的发展更加剧了这一趋势,社交媒体中的虚拟参与消解了人们对现实世界的关注,人们的精神空间逐渐发散。在此背景下,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思潮蔓延,致使公共议题遭到忽视,居民诉求趋于个性化,社区公共空间沦为私人利益的角力场,整体呈现“各扫自家门前雪”的状态。

2. 公共性再生产框架:基于空间生产理论

三类空间的失序致使社区内社群离散、组织衰

微和价值传导梗阻。面对高度复杂且充满不确定性的社会环境,公共性的回归不仅是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求,更是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体现。公共性本质上是社会建构的产物,^[54]公共性主体能够利用实践方法调控客体世界,进而建构出公共性,为公共空间提供源头活水。^[55]在此过程中,公共空间与公共性呈现出明显的互构特征:公共空间不仅是公共性生产的重要载体,更在公共性生产过程中不断被建构和赋予新的含义。这种辩证关系表明,公共空间善治的关键在于公共性的生产。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导下,公共性是公共空间善治不可或缺的维度和追求,而公共性的回归也能赋能其他善治维度。法国思想家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为社区公共空间内的公共性再生产提供了路径参照。该理论认为,公共空间中的个体在实践活动中重构物质资料,并通过行为互动与观念交流孕育公共意识。^[56]鉴于此,本文综合运用公共性理论和空间生产理论,以公共性再生产为治理目标,构建分析框架如图2所示。

社区公共性的再生关键即通过有效方法,促使公共性主体与客体在公共空间内实现有机统一。其中,公共性主体涵盖任何服务于人民利益的政府、社会、市场、个人及其形成的共同体;公共性客体包括公共议题、公共生活和公共事务;公共性的生产过程即主体在实践活动中运用特定方法嵌入公共空间,以实现客体目标。该框架分为三个生产阶段。首先,推动精神空间重塑,其核心在于有意识地培育与凝聚社区层面的价值共识。引导居民认识到邻里间休戚与共的相互依赖性,并自觉关注身边的弱势群体,促进合理偏狭的精神共同体的形成,为后续行动提供正当性依据与精神动力。其次,精神共识是抽象的,必须通过具体的物质实体来落地和显化。线上线下协同扩展物质空间,为居民创造了高质量的交往场所与活动平台,从而催生并固化新的社会交往模式与合作关系,确保方法从“悬浮”到“落地”。最后,居民在共同使用和维护物质空间过程中进一步孕育并巩固了社会空间内的关系网络,实现社区公共空间的初步建构。公共空间在重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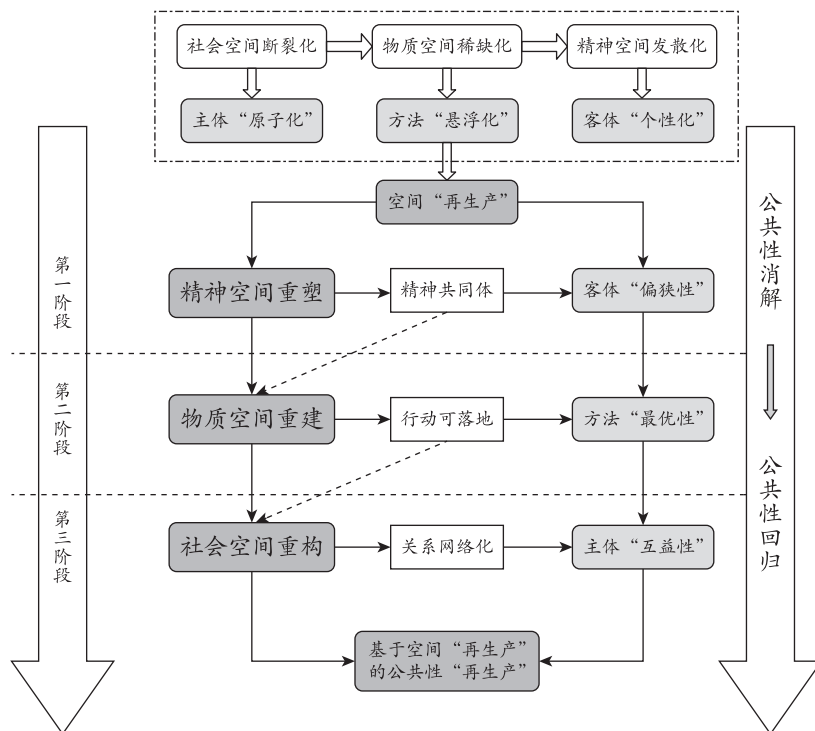


图2 社区公共空间“公共性再生产”分析框架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的过程中，亦同步推进了主体、客体和方法三个维度上的公共性再生产。本文将依据该分析框架对社区慈善实践展开检视，分析社区慈善事业的实际治理效能，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公共性再生产”的细节机制。

三、公共性再生产的社区慈善方案及其实践

慈善事业根植于社会成员的善爱之心，鼓励公众无偿帮扶困弱群体。因其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激发公民主体意识等特质，长期以来被视为推动社会善治、弥补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关键力量。^[57] 社区慈善作为立足社区、以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的慈善形式，现已发展为一种凝聚社区内生力量的治理模式，并呈现出与传统模式显著不同的特征。它既避免了行政主导模式下“政府干、居民看”或任务式参与等被动情形，也与社会组织主导的、依赖外部资源的社区营造模式形成鲜明对比。社区慈善植根于中华传统互助伦理，其行动关键在于激发社区居民的自发动力。它通过激活居民之间的情感联结与本地资源，鼓励自发性的互助和服务供给，引导群众从“受助者或旁观者”转变为“主动的关怀者与社区的共建者”，是一种更具韧性与温度的柔性治理方案。

（一）公共性再生产：现阶段社区慈善的实际治理效能

近年来，依托专业化的慈善组织及基层行政力量，社区慈善实践稳步推进，社区基金会、慈善超市、社区社工站等载体不断涌现，在基层治理、疫情防控、扶贫济困等方面有效弥补了传统社区治理模式的短板。社区慈善活动通过对精神空间的重塑、物质空间的重建以及社会空间的重构，充分激发居民的善爱之心与主体责任感，实现了群众的实质性动员。这一过程是社区成员主体性的再发现与关系网络的再联结，是公共性的苏醒与再生。因此，社区慈善作为一类柔性的治理模式，与本土公共性的方法偏好不谋而合。

1. 重塑精神空间倡导客体合理偏狭

社区慈善对公共空间公共性的促进首先体现在精神层面，它传承了“邻里互助”“家庭保障”“亲友相济”“乐善好施”“助人为乐”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融合自愿、平等、法治等现代慈善理念，以向善信念与利他精神为根基，鼓励人们在熟悉的环境中帮助身边的人。它遵循中国人“由亲及疏、由近及远”的行善逻辑，既契合本土公共性“人民互益”的主体特征，又优先关注与保障社区内弱者的权益，带有强烈

“合理偏狭”的客体特征。在原子化的社区,居民首先需要在认知与情感上回答“我们为什么要一起做某事?”“什么对我们来说是重要的?”这种优先保障弱者的合理偏狭公共意识的形成,为后续行动提供合法性基础、共同目标和精神动力。这有助于在社区公共空间内构建一种既超越个体私利局限,也不同于正式制度刚性约束的新型公共精神,从而弥合社会价值裂痕、形成精神共同体。

一是共识规范的塑造。社区慈善事业以养老、育幼、助残及各类公益服务为己任,将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全体社区成员的道德准则。居民参与社区慈善活动时,其互助行为本身就是对公共精神的传播,有助于塑造“行善即美德”“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幼有所育、弱有所扶、残有所康、困有所助”的社会共识,使得公共空间的营造与治理不再是抽象或中性的,而是带有鲜明的正义关怀与团结取向。在四川成都,桐林社区通过举行“慈善从一勺米开始”的互助百家米活动,号召居民通过向弱势群体捐赠一勺米参与到社区慈善中,传递公益慈善力量。二是公共文化的建构。陌生人社区往往因主体异质性难以建立彼此之间的情感联结,互助互爱的文化氛围受到冲击。部分社区借助节庆募捐、公益市集等慈善活动,将零散抽象的个体记忆整合为具象完整的文化符号,进而形成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例如成都“慈善茶馆”项目收集居民口述史编纂《社区慈善志》,将碎片化的助人事件升华为社区内的集体叙事,形成“我们社区”的全民性身份标识。三是志愿精神的培育。以慈善为目标的志愿活动通过结构化主体动员机制,不仅培育了居民的公共责任感和参与意识,更使社区居民在实践中切实感受到志愿精神的力量,有效推动了互助、互爱、互信的社群生活的形成,促进公共精神在基层社会落地生根。

2. 重建物质空间嵌入最优方法

精神共识是抽象的,必须通过具体的、可见的物质实体来落地和显化,物质空间为社区公共性再生产提供载体保证。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经济利益驱动使得城市规划愈发偏向效

率导向,许多社区公园、广场等实体物质空间被改建为停车场和商业综合体。社区内仅存的物质空间也逐渐走向商业化运营或被其他力量控制,这导致居民真正的空间使用需求遭到忽视,公共性日益弱化。

社区慈善实践的推广,使居民在互助共享与优先关照弱者等价值上日渐形成共同体意识,这种精神共识将具体转化为对物质空间的功能期待与意义想象。社区公共空间内涌现出一批以慈善超市、慈善空间、志愿服务工作站、慈善服务综合体为代表的慈善服务阵地,这为居民提供了互动交流与合作的物理载体,进而增加了居民线下参与公共生活的机会。如酒泉市官北沟社区将废弃的社区角落、堆积私人物品的公共空间改造成居民交流、活动的社区慈善空间,推动闲置场所从“封闭垄断”迈向“开放共建”,许多居民以志愿者身份直接参与改造过程,推动公共空间自下而上的改造更新。这不仅改善了社区环境氛围,更增强了居民对公共空间的归属感,提高了空间使用频率。

诚如上文所言,互联网对公共性的塑造具有一定双重效应,缺乏规制和引导的网络空间可能加剧社会原子化倾向,导致民众公共生活线下参与度锐减与公共议题关注度的弱化。但若规范引导网络社群以延伸实体空间的辐射范围,这将成为重建物质空间的另一种方案选择。例如当前的微博社群、微信群、小红书等互联网社交平台能够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链接个体,盘活零散分布在社区各处的物质资源,实现线上线下的融合互动。虚实相生的物质空间建成后,社区公共空间的实际影响范围得以大幅拓宽,长期脱嵌于基层社会的治理方法也被重新嵌入。在此基础上,社区共同体能够综合选用最适宜的社区基金、社区慈善信托、数字慈善工具、公益拍卖等方式,从而拓宽社区慈善资源筹措和主体动员渠道。遴选最优治理方法的过程,进一步凝聚了社区共识,催生并巩固了新的社会关系。

3. 重构社会空间推动主体互益

公共性再生产离不开居民主体互益性的支撑,

其关键在于原子化的个体通过关系网络化重新实现社会联结,社区慈善无疑提供了良好契机。一方面,社区慈善通过精神空间重塑和物质空间重建实现对社会关系的反哺。居民共用并受益于某一空间时,自然形成维护空间的共同利益。多地发起的邻里互助、慈善大集等多元化慈善活动,鼓励居民从小事做起,将动员融入日常生活,助推居民从“治理对象”转为“治理伙伴”,成为公共性生产的主体力量。广州市增城区以社工站为枢纽型慈善组织链接慈善资源,发动居民参与安全改造项目,既解决困难群体实际需求,又培育了居民互助意识。当居民在慈善活动中感知自身行动对共同体利益的积极影响时,其个体化诉求会逐步升华为公共责任,形成“助人自助”的良性循环。

另一方面,在广大居民得以动员的基础上,社区慈善主体以“慈善”为名撬动社区公共空间外的社会组织、企业等多方力量入场,促使“政府-社会-市场-居民”协同治理网络的形成,而社会网络联结进一步推动空间共治、资源整合、价值共创等正外部效应的实现,有效回应了个体化时代公共性主体“缺位”的困境。

(二)公共性偏离:社区慈善的治理效能尚未充分实现

然而,当前社区公共空间内的公共性弱化不仅长期制约我国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目标的实现,也深刻影响着社区慈善实践的可持续发展与治理效能的充分发挥。在此背景下,社区慈善方案若简单引入而未与既有治理体系有机衔接,容易出现偏离公共性目标的倾向,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人民群众的互益性有待彰显

社区慈善作为一项低门槛、兼容性强的社会实践活动,其服务供给汇聚了政府、社区组织、居民、驻区单位及普通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但当前各地的探索大多围绕慈善组织展开,这种模式的不足在于慈善行动要么以行政力量推动,导致社区慈善与传统社区治理方案边界模糊;要么过度依赖专业化的慈善组织,使得人民群众的主体互益性未能充

分激活。当政府以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发包制等方式将慈善组织纳入行政体系时,社区慈善通常被视为一项普通的行政任务委派基层予以落实。部分慈善组织为完成政府指标,将服务供给等价于活动留痕,忽视对居民真实需求的回应。这种“行政吸纳慈善”的模式虽能快速整合资源,但使得大多数居民仍停留在被服务者的角色,造成“政府热、居民冷”的困境。另有部分社区尝试依靠纯社会力量推进慈善工作,但我国社会组织普遍专业性薄弱、人员流动性大,难以可持续发展。这些情况的出现反映了当前实践对社区慈善目标的理解偏误,社区慈善的初衷不在于发展更多的慈善组织,而在于弘扬中华民族邻里互助的传统美德,传承“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公共精神,并将其作为新时代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资源。因此,人的主体性培育和公共性的唤醒,才是社区慈善的终极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是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在现行社区慈善实践中彰显不足,另一方面却是民众自发的、非组织化的慈善行为得不到承认与规范。事实上,我国自古便有邻里互助、亲友相济、乡情回馈等民间慈善活动。这些微慈善行为虽并非依托专门的慈善组织或公益机构,但具有情感联结强、响应速度快的优势。现行慈善法治体系是以慈善组织为基础构建起来的,这客观上使得社区慈善在发展过程中也过度强调组织化、专业化,忽视了对人民群众非正式互助行为的动员与宣传,进而导致已有的社会资源开发利用率不高。这种倾向割裂了慈善的文化根基,使社区慈善沦为治理的技术工具,而非居民生活方式的自然延伸。未来需在法律框架中进一步拓宽慈善概念的范畴,将非组织化行为、非法人主体、社区互助活动及零散个体等同样纳入,使其获取合法身份,并予以一定扶持。

2. 慈善客体内容需具有开放性

当前社区慈善实践在客体内容和形式上表现较为单一,大多停留在款物捐赠活动上,这种以物质捐赠为核心的慈善模式,虽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区物质方面的显性需求,但未能充分满足居民对精神

文化、公共服务等方面更高的期待。实际上,社区慈善的内容可以是物质资源,也可以是精神传递、公共服务。甚至它不一定是一个特定事项或某种实体,而可能是一种难以精确测量的主观意识,或是创造公共性的价值网络。例如社区场域内塑造出的信任,这种充分的信任可以降低政府在服务供给和政策执行上的成本。这使得社区慈善带来的公共性效用是很难量化的,对社区慈善的客体影响需持开放态度。

社区慈善的首要任务是聚焦社区场域下居民的实际需求,解决社区在发展过程中的痛点和堵点,尤其是那些基本公共服务难以高效解决的需求和问题。在社区慈善渐进性推广的初期,可以考虑将社区慈善与重点领域的服务相融合,例如推动社区慈善服务与基本民生保障精准对接,加强养老托幼、医疗救助、助残优抚、应急救援等领域的服务供给。在社区慈善初具规模、全民慈善意识逐渐普及后,社区慈善应该和社区内部的法定社会福利、政府公共服务、科教文卫体等相关领域的事业形成有效衔接。同时,负责养老、育幼、助残、优抚、应急、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工作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也应主动建立对接机制,为社区慈善的发展提供业务指导。只有全社会充分认识到社区慈善的客体多元性和内容开放性,才能彰显社区慈善的公共性价值,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3. 实践方法缺少系统择优规划

当前社区慈善建设仍主要依赖项目化运作模式,缺乏基于社区实际需求分层和资源禀赋评估的系统性择优规划。尽管“以活动为形式、以项目为依托”的模式能在短期内满足动员需求,但其实际效果容易流于表面,慈善活动与基层需求之间时常存在结构性脱节,影响社区慈善事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例如许多社区过于关注慈善活动的数量与规模,频繁开展筹集资金、公益市集、清扫垃圾、义诊送餐等重复性活动。这些活动缺乏关联性和针对性,可能随着汇报的结束而完结,在地的实际问题和需求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和回应,社区居民的主体性培

育和内生动力激活也相对不足。此外,部分枢纽型慈善组织的负责人由社区党支部书记兼任,“多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组织现象进一步加剧了社区工作人员的资源精力分散,亟需通过构建系统性的流程框架加以解决。

四、社区慈善有效运行的制度保障与技术赋能

社区公共空间内的公共性不足,本质上是治理体系结构性失衡和治理能力不足的投射,由此导致社区慈善治理效能发挥受限。具体来看,宏观层面的主体权责不清造成治理体系内关系错位,人民互益性难以彰显;中观层面,社区慈善缺乏系统化的机制设计,即使运用了相关方法和工具,在实际运行中也时常陷入混乱失序;微观层面的技术脱嵌阻碍治理能力的提升,导致社区慈善供给时常与客体需求脱节。面对此类情形,唯有构建主体权责清晰、互动有序的制度规则体系,并配套相适应的技术工具与操作方法,方能激活社区内生动力,切实提升公共性再生产的质量与效能。

(一) 理顺宏观关系,助推主体互益

社区公共空间内主体互益性的实现应基于权责明晰的内部治理结构,在推行社区慈善活动的时候,更应该明确政府、市场与社会公众各自的职责使命,以制度化分工实现资源整合,赋予各主体相应的治理能力。多元主体各循其道、各守其规、各显其长、各尽其责、各得其所,方能最大程度激发社区慈善主体的自觉性和互益性,主动参与困难救助、矛盾调解、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的供给过程,促进“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爱社会”的形成,使社区公共空间从权责失衡迈向共生共融。

行政组织需要扭转过过去自上而下的管理控制心态,从直接干预者转向制度供给者和组织协调者。城乡社区及街道(乡镇)应为社区慈善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社区党组织应充分发挥政治引领和统筹协调功能,将社区慈善深度融入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民生保障等社会治理体系,引导社区自发成立社区枢纽型慈善组织,为社区慈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社区慈善活

动始终聚焦民生服务和基层治理。社区枢纽型慈善组织有责任梳理社区可链接的资金、技术、人才、物资等可用资源,并统筹协调社区慈善的全流程实践。这有利于明确政府监管与社会自治的边界,打破“权力上收、责任下放”的困局,实现主体权责对等,并确保慈善资金的规范使用。

在社区枢纽型慈善组织的辐射带动下,个体工商户、社区企业等企业主体,以及外部的社会组织以合作者的身份参与社区慈善。在党政部门和枢纽型慈善组织的监督下,市场需超越短期逐利逻辑,以社会责任投资、资源置换等方式嵌入社区慈善生态。而社区公共空间内的社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和居民需充分发挥主体优势,以提供专业支持或承担服务落地的方式,从被动参与者转化为主动共建者。

(二) 优化流程机制,增进方法效能

社区慈善实践可供选用的方法具有多元性,因此,如何在治理工具箱中选用最适宜的方法,并进一步提升其实施效能,就必须依赖一套科学、系统化的流程机制。该机制的关键在于构建一个从需求识别到服务落地的全链条闭环,主要涵盖统筹规划、资源整合、组织动员、项目运营及人才培养五大核心模块。基于此,社区慈善方能制度化、规范化与专业化运作,实现慈善资源精准配置与公共服务效能的全面提升。

统筹机制发挥着中枢神经的关键作用。社区枢纽型慈善组织是统筹机制运行的组织基础,在该组织的协调下,社区高效开展队伍建设、信息收集、资源协调、动态监管等基础性事务。资源整合机制是跨主体协同联动的纽带。在枢纽型组织的内引外联下,社区慈善主体对内摸清自身资源底数,对外强化跨界协作与信息共享,统筹整合社区内外部资源,促进慈善资源从原本的碎片化状态逐步向系统化转变。社区慈善以社区成员为主体,以激发社区内生动力为目标,动员机制因此成为社区慈善的动力源泉。活动培育、情感治理、利益联结和能人带动等方法能有效激发社区居民的广泛参与,进而推动制度化、常态化动员机制与“以一带多、以多带

面”动员格局的形成。运营机制是社区慈善实施的关键所在,该机制应以需求为导向,精准地为社区民众提供公共服务,将慈善资源切实转化为民生福祉。培训机制为社区慈善的规范化提供了重要保障,主要聚焦于社区慈善专职工作者、慈善项目官以及志愿者的能力提升,致力于挖掘并培养兼具慈善理念与专业能力的核心人物。同时,社区还应注重加强与学界、业界的融合共创,形成内外协同的人力支持体系,为探索社区慈善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 依托技术赋能,锚定客体需求

为精准锚定客体需求,并增强社区公共空间内群众需求响应的开放度与合理偏狭性,技术赋能扮演了关键角色。在社区慈善的供需闭环中,精准化的需求识别和精细化的服务供给是两项核心的技术环节,以此实现服务供给与客体需求之间高效的靶向匹配。精准识别居民需求是社区慈善的起点,传统需求调查大多依赖发放线上问卷或组织结构化访谈,这使得需求调研工作容易陷入形式主义的陷阱。为确保公共议题得到精准识别,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治理效能,未来需突破单一数据采集思维,转向“技术+参与”“线上+线下”的复合识别模式,积极采纳参与式观察、焦点小组讨论、大数据分析等混合方法,深入挖掘民众在救助、养老、健康、文化、就业等方面的深层次需求,建设由“老年人、儿童、残疾人需求”“低收入家庭需求”“特困人员需求”“普惠性社区发展需求”等部分组成的社区慈善公益需求库,降低信息不对称性。

社区慈善服务内容的设计和供给,需要充分结合社区实际需求,立足社区自身资源条件进行。一方面,主体需求的异质性意味着社区慈善服务需要立足服务对象的客体特征分层分类供给,打造具有针对性的差异化服务项目。按照对象群体分类,可以有老年人服务、残疾人服务、儿童服务、妇女服务、青少年服务、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等。另一方面,服务设计还需结合社区公共空间资源禀赋和实际情况展开,强调本土化开发与在地化使用。这意味着社区

慈善需求库和慈善资源库建设需秉持动态管理的原则,使社区慈善主体对社区需求和先天条件有系统性认知,并形成清晰可行的方案计划,以实现社区慈善资源配置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在制度建设与技术赋能的过程中,政府、市场、社会三大宏观主体、五大运行机制与两项技术环节并非孤立运行,而是动态交互形成公共空间内的慈善生态系统(如图3所示)。该生态系统以社区成员需要为指向,以社区枢纽型慈善组织为依托,以提升社区公共性为目标。其中,社区党组织和以社区能人、慈善达人为核心的社区枢纽型慈善组织是社区慈善发展的关键,在整个社区慈善事业中发挥引领统筹作用。生态系统内部的主体互益性与客体回应性是其成功的关键,多元主体通过居民需求识别和分类服务设计两项关键举措,依托技术赋能,推动流程再造与主体赋权,实现社区公共空间内的信息共享与资源流动,将分散的慈善行动整合为系统化、可持续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唯有如此,社区慈善方能从零散的善行升华为融通社会善治的新路径,为破解公共性消解困境贡献基层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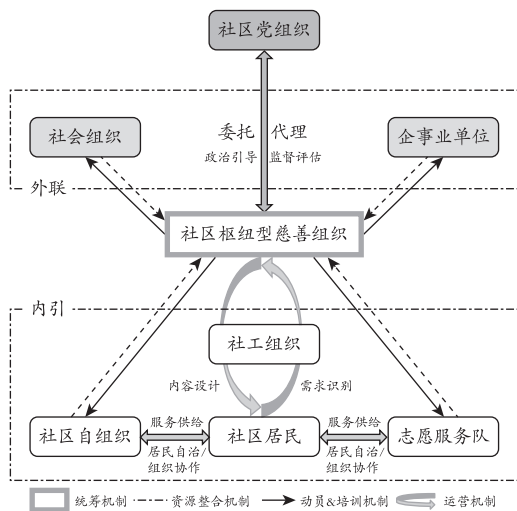


图3 可持续的社区慈善生态系统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五、把公共性带回来:公共空间的治理基准

社区公共空间善治是新时代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命题,其内涵远非单纯的空间营造或秩序维持。它旨在通过多元主体的持续互动,实现社区公共空间内治理效能提升、资源公平配置、社区关系融合与居民归属感增强。然而,在当前的基层实

践中,对技术理性、管理效率和程序稳定的追求,往往在操作中挤压甚至替代了对于社会关系维护、共同体精神塑造与居民主体性培育的关注。与此同时,诸多宏观层面的社会变迁加剧了社区公共空间的公共性消解困境。居民从共同体成员退化为利己个体,公共服务供给则与基层实际需求严重脱节,共建共治共享的方法论也缺乏深层的社会动力与认同基础。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决定了治理的终极目标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和谐有序。强调把公共性带回来,使其成为社区公共空间治理的重要基准,正是要直接回应现实挑战,通过激活居民的主体作用与互助精神,使善治的诸多面向最终汇聚并服务于增强“人”本身的联结感、获得感与幸福感。不可忽视的是,中国语境下的公共性具有鲜明的本土特征,中国公共性理论关照下的社区公共空间治理需避免对西方理论的机械套用。从多维公共性的视角切入,本土公共性主体上突出“人民互益性”,即人民群众间的互助合作;客体上追求“合理偏狭性”,强调在提供普惠性公共服务的同时,更加关注弱势群体的利益;方法上倡导“柔性”和“最优性”,既尊重传统文化中的人情纽带与集体主义精神,又借助制度建设和技术赋能推动治理工具的现代转型。这一概念体系既区别于西方公共性范式,也超越了传统对公共性概念的抽象探讨,充分体现了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辩证统一的价值追求。

基于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社区公共空间公共性的再生产需从价值精神、物质实体和社会关系三个维度上持续发力。本文的分析表明,社区慈善作为一项能够重构物质资料的实践活动,是实现公共性回归的关键突破口。它通过重塑价值理念、重建物质资源与重构社会关系的空间生产过程,推动了公共性的再生产。但社区慈善发展也具有一定过程性和渐进性,在彰显人民主体性、丰富客体内容和构建协同方案上还存在进步空间,其治理效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以社区慈善撬动社区公共空间内的公共性再生

产,本质上是一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结构的培育过程。这种多元协同并非简单的角色分工,而是利用发展社区慈善的契机,对主体权责关系进行制度化重构。在党建引领下,多元主体以社区公共空间为载体,不断发掘居民需求和公共性议题,并借助慈善服务供给牵引公共性共创,进而打造可持续的社区慈善生态系统,以全面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扎实推动社区公共空间善治。

社区慈善作为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和根基所在,其意义不仅在于发挥慈善事业中的功能使命和重要地位,更在于治理效能的发挥,从而使其成为社会治理创新的优选方向。未来建议秉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推进社区慈善建设,探索适合社区自身发展的慈善模式与运行机制。例如面对城乡二元结构带来的差异性特征,城市社区应着力破解信任赤字问题,以重塑精神空间与激发社区居民互助向善为重心,重塑社会联结;农村社区则需要夯实组织基础,借助现代慈善技术引导民众慈善观念更新。这一过程不仅需要推动社区内部资源与现实需求的高效适配,更需坚守公共性的价值取向,在效率与公平、个体与集体、传统与现代的张力中,探索一条既根植本土文化又回应时代需求的善治路径。①

[参考文献]

[1] 张乾友. 解构公共性:对几种流行观念的批判性分析[J]. 学习论坛,2023(2).

[2] 张小娟,史传林. 公共性再生产:数字化积分制何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基于广东佛冈县数字化积分制的案例分析[J]. 公共管理学报,2025(2).

[3] [英]鲍曼. 寻找政治[M]. 洪涛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156.

[4] 李友梅,肖瑛,黄晓春.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J]. 中国社会科学,2012(4).

[5] 何艳玲. 人民城市之路[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8.

[6] 朱仁显,邬家峰. 公共性再造:现代城市小区的治理之道——厦门市湖里区城市小区治理的创新实践[J]. 中国行政管理,2022(1).

[7] Akkar M. The Changing Publicness of Contemporary Public Spaces: A Case Study of the Grey's Monument Area, Newcastle upon Tyne. *Urban Design International*, 2005(10):95-113.

[8] Németh J, Schmidt S. The Privatization of Publicness: Modelling and Measuring Publicnes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Planning and Design*, 2011(1):5-23.

[9] 沈毅. 网络空间、文化型构与亲密关系变迁[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19).

[10] 郑功成,王海漪.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J]. 学术研究,2022(9).

[11] 郑功成,陈存根. 社会工作与社会治理现代化[J]. 社会治理,2025(1).

[12] 李石. 慈善、公益与商业:在利他与利己之间[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4).

[13] 赵文聘. 新时代社区公益慈善的逻辑定位与推进维度[J]. 社会保障评论,2024(5).

[14] 谢琼,魏博. 公益促治理:本土化社区公益慈善发展中的问题及其应对[J]. 行政管理改革,2024(9).

[15] 傅昌波,柴宇阳,董培. 推动和保障慈善力量深度参与基层治理[J]. 行政管理改革,2024(8).

[16] 刘黄娟. 分类桥接嵌入:慈善组织如何融入基层治理[J]. 社会保障评论,2024(5).

[17] 刘凤,傅利平,孙兆辉. 重心下移如何提升治理效能?——基于城市基层治理结构调适的多案例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2019(4).

[18] 王磊. 社区公共空间的公共性生产及分类治理[J]. 中国行政管理,2024(10).

[19] 陈弱水. 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M].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69,99-105.

[20] 任剑涛. 公共的政治哲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34-110.

- [21] 谭安奎. 公共性二十讲[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 编者序.
- [22] 张雅勤. 行政公共性的生成渊流与历史反思[J]. 中国行政管理,2012(6).
- [23] Moulton S. Putting Together the Publicness Puzzle: A Framework for Realized Publicnes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2009(5):889-900.
- [24] 冯英. 论公共行政之公共性及其何以可能[J]. 中国行政管理,2008(5).
- [25] 夏志强,谭毅. 公共性:中国公共行政学的建构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2018(8).
- [26][31] Bozeman B. *All Organizations Are Public: Bridging Public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al Theories*. San Francisco:Jossey-Bass Publishers,1987. preface, p33, p83-106.
- [27] Perry J L, Rainey H G.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in Organization Theory: A Critique and Research Strategy.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1988(2):182-201.
- [28] Andrews R, Boyne G A, Walker R M. Dimensions of Publicness and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2011(3): i301-i319.
- [29] Li J, Dang A, Song Y. Defining the Ideal Public Space: A Perspective from the Publicness. *Journal of Urban Management*,2022(4):479-487.
- [30] Varna G, Tiesdell S. Assessing the Publicness of Public Space: The Star Model of Publicness. *Journal of Urban Design*,2010(4):575-598.
- [32][美]阿伦特. 人的境况[M]. 王寅丽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70-77.
- [33][德]哈贝马斯. 关于公共领域问题的答问[J]. 景天魁译. 社会学研究,1999(3).
- [34][英]哈耶克. 致命的自负[M]. 冯克利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53.
- [35]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70-95.
- [36] 张成福. 跨越国家治理的历史困境:人民中心
的国家治理[J]. 中国行政管理,2024(1).
- [37][38] 谭安奎,张旭斌. “公共”的再发现:意志
论与利益论政治代表观的整合[J]. 政治学研究,
2020(1).
- [39] Rainey H G, Backoff R W, Levine C H. Compar-
ing Public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s. *Public Ad-
ministration Review*,1976(2):233-244.
- [40] 王雅琴. 治理视野下的行政公共性[J]. 中国
行政管理,2015(9).
- [41] Rothstein B O, Teorell J A N. What is Quality of
Government? A Theory of Imparti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Governance*,2008(2):165-190.
- [42][英]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引论[M]. 时殷弘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58.
- [43] 张乾友. 作为合理偏狭的公共性——兼论现
代治理的价值导向[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8(5).
- [44][美]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97-98.
- [45] 张康之. 论公共性的生成及其发展走向[J].
青海社会科学,2018(3).
- [46][德]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
卫东等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185-187.
- [47][美]布坎南. 自由、市场和国家:20世纪80年
代的政治经济学[M]. 吴良健等译. 北京:北
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 243.
- [48] 郑功成. “枫桥经验”的中国意义与时代价值
[J]. 社会与公益,2023(12).
- [49] 胡晓芳. 政治行政分合视阈中的行政公共性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147.
- [50] 褚尔康. 公共管理“公共性”价值的集体意向
性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2020(11).
- [51] 潘小娟,熊逸. 以人为核心的社区公共空间活
化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2023(2).
- [52][法]列斐伏尔. 空间的生产[M]. 刘怀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33.
- [53] Langstraat L, Melik R V. Challenging the ‘End

- of Public Spac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ublicness in British and Dutch urban Spaces. *Journal of Urban Design*, 2013 (3): 429-448.
- [54] Bozeman B, Stephanie M. Integrative Publicness: A Framework for Public Management Strategy and Performan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11 (3): i363-i380.
- [55] Ekdi F P, Çıracı H. Really Public? Evaluating the Publicness of Public Spaces in Istanbul by Means of Fuzzy Logic Modelling. *Journal of Urban Design*, 2015, 20 (5): 658-676.
- [56] [法] 列斐伏尔. 空间与政治 [M]. 李春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26-32.
- [57] 李培林. 慈善事业在我国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J]. 新华文摘, 2015 (10).
- (责任编辑 方 晋)

Bringing Back Publicness: Path Selection for Good Governance in Community Philanthropy Practices

Shu Wen Zheng Gongcheng

[**Abstract**] Publicness is crucial to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s and the enhancement of governance capacity, serving as both a prerequisite for and a key objective of good governance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Faced with the current challenge of dissolving publicness in community public spaces, can community philanthropy—as the foundation and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philanthrop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bring "publicness" back into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focus? Based on theories of publicness and spatial production,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governance functions and current practices of community philanthropy. The study finds that community philanthropy takes the reshaping of spiritual space as its starting point, the construction of material space as its operational lever, and the cultivation of social space as its ultimate goal. It effectively fosters trust among actors, safeguards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vulnerable group, and helps create a better life. In doing so, it successfully achieves the reproduction of publicness within community public spaces, offering a new path selection for building a governance community characterized by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ed benefits, thereby promoting grassroots good governance. Although preliminary results have been achieved in community philanthropy practices across various regions, it is crucial to address the risk of deviation from publicness principles, such as insufficient mutual benefit among actors, limitations in the scope of beneficiaries and activities, and a lack of a systematic methods.

[**Keywords**] publicness, community public space, community philanthropy, good governance

[**Authors**] Shu Wen is Ph.D. Candidate at the School of Labor and Human Resourc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Zheng Gongcheng is Professor at the Center for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nd President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Beijing 100872